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贾明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根据 2023 年度各项工作情况及运营成果，包括公司业绩情况、发展策略、组织架构、内部治理、人员结构调整、财务资金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对 2023 年度的整体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中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向公司股东报告公司的各项主要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定期报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等事项，历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总结2023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公司对整体经济运行的掌控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任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0100002 号），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恒实股份：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